

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考量涉訟輔助制度之實務運作需要，同時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增訂有關涉訟輔助費用之繳還，應以書面確認返還範圍及期限，與涉訟輔助案件之情形彙送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就本辦法有關遺族得為涉訟輔助主體申請涉訟輔助、重行申請涉訟輔助之期限，應命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要件等規定，予以通盤檢討，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鑑於實務上仍有教師因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案件，而有以告訴人地位提起告訴或以自訴人地位，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等需求，爰增列自訴人或告訴人得申請涉訟輔助。(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服務學校或幼兒園主動為教師延聘，或教師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涉訟輔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
- 三、增列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亦得申請涉訟輔助。(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增列經檢察官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不起訴處分者，不得重新申請涉訟輔助；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明定教師於判決確定後，應於三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重新申請涉訟輔助；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具重新申請事由之教師且尚未屆滿規定期間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為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請求涉訟教師繳還涉訟輔助費用，應以書面確認返還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增列經有罪判決確定後，以及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後，應命其繳還輔助費用；至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確定或經懲戒判決後，涉訟輔助學校或幼兒園應重行審查，決定是否應命其繳還輔助費用；教師經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後，應向涉訟輔助學校或幼兒園報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及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

亡者，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或遺族得準用本辦法申請涉訟輔助費用。(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八、以各場域教育人員作為區分方式，整併各類準用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九、增列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彙整涉訟輔助案件及其處理情形送教育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二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六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一條</u> 第二項規定：「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因原 <u>第十六條</u> 之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定專任教師及依 <u>第四十九條</u> 規定準用本法之 <u>公立幼兒園</u> 教師，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定專任教師及依 <u>第三十六條</u> 規定準用本法之專任教師，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一、依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原 <u>第三十六條</u> 條次變更為 <u>第四十九條</u> ，爰修正援引之本法條次。 二、本法第三條規定：「（第一項）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二項）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另依本法 <u>第四十九條</u> 規定：「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 <u>幼兒園</u> 教師準用之：一、公立 <u>幼兒園</u> 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

		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因公立幼兒園教師之因公涉訟輔助屬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款所定「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故公立幼兒園教師得準用本法規定，爰將現行條文之「準用本法之專任教師」修正為「準用本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 至私立幼兒園教師(包括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者)之因公涉訟輔助，因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準用事項並無其他管理事項，為避免實務上執行之爭議，參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現行條文有關私立幼兒園教師之部分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準用對象。
第三條 本法<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學校或<u>幼兒園</u>就該教師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學校及幼兒園就該教師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	依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原第十六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一條，爰修正援引之本法條文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教師認為該管業務主管人員於職務監督範圍內所下達之命令違法，經向該主管人員報告，該主管人員認其命令未違法，並以書面署名下達時，教師服從該命令執行職務涉訟者，視為依法執行職務。但該主管人員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不得視為依法執行職務。	第四條 教師認為該管業務主管人員於職務監督範圍內所下達之命令違法，經向該主管人員報告，該主管人員認其命令未違法，並以書面下達時，教師服從該命令執行職務涉訟者，視為依法執行職務。但其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不得視為依法執行職務。	教師有正當理由認該管業務主管人員之命令違法，而提出報告者，受報告之主管人員如堅持其命令未違法，以書面再次下達時，教師即應無異議服從。惟現行法對於業務主管人員以書面下達之命令，並未明定是否署名，致生該命令是否確由該主管人員所下達之認定疑義。為保障教師權益，爰參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該管業務主管人員應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始得課予教師應服從之義務。
第五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告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第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一、依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原第十六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一條，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援引之本法條項款次。 二、鑑於實務上仍有教師因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案件，並有在偵查程序中以告訴人地位提起告訴，或以自訴人地位，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等需求，爰參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增列在刑事訴訟程序為自訴人或告訴人亦得申請涉訟輔助。
第六條 教師與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涉訟者，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第六條 教師與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涉訟者，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u>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輔助</u>，指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為教師延聘律師，或教師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涉訟輔助。 依本法<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u>延聘律師為教師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指延聘律師為教師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延聘律師為教師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指延聘律師為教師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	一、因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已修正為服務學校應輔助教師延聘律師，故已包括服務學校或幼兒園主動為教師延聘或協助該教師自行延聘律師二種情形，為求明確，爰參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增列第一項，明定輔助包括之情形。 二、現行條文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另因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原第十六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一條，爰配合修正援引之本法條文條次。
第八條 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u>由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為其延聘律師者</u>，人選應先徵得該教師之同意。	第八條 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其服務學校及幼兒園應為該教師延聘律師，<u>其人選應先徵得該教師之同意。但因故無法徵得其同意者，不在此限。</u> <u>學校及幼兒園未依前項規定為該教師延聘律師，或教師不同意服務學校及幼兒園依前項規定為其延聘律師或延聘律師之人選，得由該教師自行延聘，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核發費用。</u>	一、修正條文由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修正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教師已無須先行表示不同意服務機關為其延聘律師後，始得自行延聘律師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u>自行延聘律師</u>	第九條 教師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服務學校	一、教師如自行延聘律師，仍應提出因公涉訟輔

者，應以申請書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核發其延聘律師之費用。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及幼兒園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涉訟輔助者，教師得以書面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向服務學校及幼兒園申請為其延聘律師或核發其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 服務學校及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服務學校及幼兒園依第一項申請同意為該教師延聘律師，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助申請書，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並檢具委任律師證明（委任契約或委任狀）、酬金收據及其他足資認定係依法執行職務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不起訴處分書或裁判書等），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涉訟輔助，爰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一項規定之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第十條 教師以書面表示放棄延聘律師者，該服務學校及幼兒園得免予延聘律師。	一、本條刪除。 二、因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前之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係課予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為教師延聘律師之義務，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僅有在涉訟教師不同意延聘律師之人選，或該教師以書面放棄延聘律師之情況下，始得免除為教師延聘律師之義務。惟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業已修正為服務學校應輔助教師延聘律師，已包括服務學校為教師延聘，或該教師自行延聘

		律師之情形，故該教師得自行選擇是否延聘律師，並決定是否據以向服務學校提出涉訟輔助之申請，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十條 教師於遷調、介聘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應由其原服務學校<u>或</u>幼兒園辦理涉訟輔助。 原服務學校<u>或</u>幼兒園停辦時，由遷調、介聘後之服務學校<u>或</u>幼兒園辦理涉訟輔助；離職後無任職於公立學校<u>或</u>幼兒園者，由原服務學校<u>或</u>幼兒園之主管機關比照學校<u>或</u>幼兒園規定辦理。但原服務學校為私立者，不適用之。 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承受辦理涉訟輔助。	第十一條 教師於遷調、介聘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應由其原服務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涉訟輔助。 原服務學校及幼兒園停辦時，由遷調、介聘後之服務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涉訟輔助；離職後無任職於公立學校及幼兒園者，由原服務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比照學校及幼兒園規定辦理。但原服務學校及<u>幼兒園</u>為私立者，不適用之。 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承受辦理涉訟輔助。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適用對象之修正，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各學校<u>或</u>幼兒園得由該涉訟業務單位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申請涉訟輔助教師得要求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審查小組成員。 前項審查小組成員負有不對外公開審查內容之義務。	第十二條 各學校及幼兒園得由該涉訟業務單位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申請涉訟輔助教師得要求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審查小組成員。 前項審查小組成員負有不對外公開審查內容之義務。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檢據覈實報	第十三條 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檢據覈實報	一、條次變更。 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支，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 前項延聘律師之費用，在各學校或幼兒園預算內支應；預算不敷支應時，公立學校依預算法之相關規定報請專案核發，私立學校由學校專案核發。 第一項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前項請求權時效，私立學校教師依民法規定辦理。	支，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 前項延聘律師之費用，在各學校及幼兒園預算內支應；預算不敷支應時，公立學校依預算法之相關規定報請專案核發，私立學校及幼兒園由學校及幼兒園專案核發。 第一項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前項請求權時效，私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依民法規定辦理。	委員會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公保字第0八00一0四三五A號令及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公地保字第一0六000四0五九一號令，已明定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亦得申請涉訟輔助，依上開令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已明定再審延聘律師之費用亦得報支，基於公教人員涉訟輔助權益衡平性，且鑑於刑事訴訟有關非常上訴之特別救濟程序部分，當事人多係延聘律師，促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為保障教師聲請非常上訴，得予以涉訟輔助，爰參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適用對象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教師經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重行向服務學校或	第十四條 教師經服務學校及幼兒園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重行向服務學校及幼兒	一、條次變更。 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所定之不起訴處分，係屬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

幼兒園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u>第二百五十四條</u>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其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時，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應俟懲戒機關審理結果或監察院審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u>第一項規定之重行申請，應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重行申請。</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事由，且於公立</u>	園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服務學校及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其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時，服務學校及幼兒園應俟懲戒機關審理結果或監察院審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u>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之請求權，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u> <u>前項請求權時效，私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依民法規定辦理。</u>	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本質上亦屬當事人微罪不起訴之情況，尚無法逕予排除當事人行為之可責性或可非難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教師經檢察官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所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亦不得重新申請核發涉訟輔助費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教師經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認定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而否准其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後，如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此時即有使服務學校或幼兒園重新認定其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可能，教師得據以向學校或幼兒園重新申請涉訟輔助，而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程序重新再開有相類似之處，是以教師重行申請涉訟輔助，非屬請求權，無請求權消滅時效之問題。爰修正第四項明定教師應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之法定期間，重新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逾期即不得再
---	---	---

<u>學校及幼兒園尚未屆滿十年期間者或於私立學校尚未屆滿十五年期間者，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為之。</u>		為申請。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私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求權時效規定。至第一項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明定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另有關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期，係屬客觀確定之事實，與個人主觀之知悉有所不同，爰不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訂定五年失權期間，併予敘明。 五、參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增列第五項，明定本辦法於修正生效前，教師前經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經法院裁判確定後起算，公立學校及幼兒園尚未屆修正生效前所定之十年申請期間或私立學校尚未屆修正生效前所定之十五年申請期間者，應自本辦法修正生
--	--	--

		效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重行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第十四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教師，所涉訴訟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之；其未繳還者，涉訟輔助學校或幼兒園應以書面<u>確認返還範圍</u>，並限期命其繳還。	第十五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教師，所涉訴訟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之；其未繳還者，涉訟輔助學校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增列學校或幼兒園請求涉訟教師繳還涉訟輔助費用時，應以書面確認返還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教師，於<u>刑事</u>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涉訟輔助學校或幼兒園應以書面<u>確認返還範圍</u>，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前項情形以外，給予涉訟輔助之教師，其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後，涉訟輔助學校或幼兒園應重行審查，經審認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u>確認返還範圍</u>，並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u>給予涉訟輔助之教師</u>，其訴訟案件於不起訴	第十六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教師，於訴訟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涉訟輔助服務學校及幼兒園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前項情形以外，給予涉訟輔助之教師，其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學校及幼兒園<u>認定</u>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一、條次變更。 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所定之不起訴處分，係屬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本質上亦屬當事人微罪不起訴之情況，與第二百五十三條同屬微罪不起訴之情形，本質上均具可責性或可非難性，故將教師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予以不起訴處分，併列應命繳還之範圍。又為避免現行條文之文義，使涉訟輔助學校或幼兒園誤解除教師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不起訴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

<u>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後，應即檢具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歷審裁判書，向涉訟輔助學校或幼兒園報告。</u>		之一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情況外，其餘情形如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判決後，亦即如有罪判決之情形，仍應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判斷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後，始決定是否追還。而使獲判有罪者，卻較獲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者，猶有毋須繳還訴訟輔助之可能，恐有失衡平，爰於第一項明定教師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即應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以杜爭議。 三、又第一項所定情形以外之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有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應受懲戒處分，與法官及檢察官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應受懲戒處分等情形，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有重新審查教師之行為，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決定是否予以追還之義務，爰修正第二項。並配合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以判決為懲戒處分，以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涉訟輔助學校或幼兒園以書面確認返
--	--	---

		還範圍時，得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以附款方式同意教師分期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併予敘明。 四、鑑於涉訟輔助教師，對其涉訟案件應較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知之甚詳，爰增列第三項，明定其訴訟案件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後，應即檢具相關處分書及裁判書，向涉訟輔助學校或幼兒園報告，俾使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得知訴訟結果，並重行審查是否追還其涉訟輔助費用。
第十六條 教師依規定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而未能一次繳還者，經涉訟輔助學校或幼兒園同意，得以分期方式攤還。	第十七條 教師依規定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而未能一次繳還者，經涉訟輔助學校及幼兒園同意，得以分期方式攤還。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教師經涉訟輔助學校或幼兒園以書面限期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屆期不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八條 教師經涉訟輔助學校及幼兒園以書面限期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屆期不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及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涉訟輔助費用。 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死亡前已	第十九條 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或涉訟時死亡，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其涉訟輔助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時，已將刑事訴訟程序告訴人及自訴人排除於涉訟輔助對象之外，亦即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進行中，僅限犯罪嫌疑人

<u>延聘律師者，其遺族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涉訟輔助費用。</u> <u>前項涉訟輔助費用，由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順序，依序平均領受之。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u> <u>前項遺族有行蹤不明，或未能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涉訟輔助費用。</u>		或被告為本辦法之輔助對象。惟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三十二條規定，有關刑事訴訟之承受訴訟，係指自訴案件因具有法定事由，由他人取得原自訴人之地位，而代之以續行其訴訟行為。是教師如為刑事訴訟之被告，於程序中死亡，其遺族無法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承受訴訟，自無從準用本辦法規定申請涉訟輔助，對於教師保障顯有不周之處。茲以涉訟輔助之申請提出後，學校或幼兒園仍須審酌是否符合依法執行職務之要件，是申請階段似無須過於嚴苛，而得放寬請求人之範圍，爰就教師涉及刑事訴訟程序，並已延聘律師之情形，修正為「遺族」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涉訟輔助；而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於涉及民事訴訟案件時，仍有適用之餘地，並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明定。 三、遺族如有數人時，申請涉訟輔助費用之順序及領受方式，參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二條
--	--	--

		規定，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十九條 下列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各級學校校長、運動教練、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專業科目教師、技術科目教師、教育部依法介派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大學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與稀少性科技人員、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大學助教及其他於各級學校依法令執行職務之人員。 二、<u>幼兒園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私立幼兒園教師及其他於幼兒園依法令執行職務之人員</u>。但不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聘用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 三、其他於社會教育機構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依法令執行職務之人員。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涉訟者，其有關涉訟輔助事項，應	第二十條 下列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各級學校校長、運動教練。 二、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三、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教育部依法介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四、大學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 五、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大學助教。 六、<u>幼兒園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且未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u>。但不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聘用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 七、其他於各級學校、<u>幼兒園、社會教育機構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u>，依法令執行職務之人員。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涉訟者，	一、條次變更。 二、準用對象由原各級學校、幼兒園及機構內人員等七大類對象，整併為各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等各場域內人員，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條主管機關之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主管機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服務學校或幼兒園預算內支應。 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有關涉訟輔助事項，有董事會者，由董事會決定之，無董事會者，由其負責人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服務學校或幼兒園預算內支應。	其有關涉訟輔助事項，應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服務學校及幼兒園預算內支應。 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有關涉訟輔助事項，有董事會者，由董事會決定之，無董事會者，由其負責人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服務學校及幼兒園預算內支應。	
第二十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彙整各該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幼兒園）受理之涉訟輔助案件及其處理情形，併送教育部。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彙整各該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受理之涉訟輔助案件及其處理情形，併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各主管機關亦有了解所屬機關（構、學校、幼兒園）受理之涉訟輔助案件及其處理情形之必要，爰增列本條。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